

无锡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无锡市 2023 年 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水利局，经开区建设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，局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无锡市 2023 年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无锡市水利局

2023 年 4 月 3 日

无锡市 2023 年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全市法治水利建设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和省市实施方案、年度计划，全面推进水利建设法治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为“干部敢为、地方敢闯、企业敢干、群众敢首创”营造良好法治环境，为全面推进无锡水利现代化建设“1510”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一、依法高效履行职能，提升服务和监管水平

1.加强行政权力清单管理。坚持“行政权力进清单，清单之外无权力”。动态调整水利权力清单，完善水利公共服务事项、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和行政中介服务事项等清单，加强政务服务网权力事项的动态维护，努力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政法处，责任单位：规计处、财审处、水资源处、基建处、工管处、河湖处、农水处、河长制处、防办等处室）

2.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评估，进一步理顺决策、审批、监管责任。落实《关于加强水行政审批全过程服务与监管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优化流程、靠前服务、强化监管，全面提升工作效能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，持续深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

改革，推行告知承诺、容缺预审等制度。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，推进“网上办”“马上办”“秒办”，为企业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。持续推动减税降费、助企纾困、稳定经济政策直达快享。（牵头单位：政法处（审批处）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有关处室）

3.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贯彻国务院、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意见精神，落实《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3》关于建立负面清单、加强重点监管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、推进招标投标电子化等事项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做好取消审批、备案、告知承诺和优化服务流程等工作。持续开展水土保持、洪水影响评价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。深化政务诚信建设，提升诚信履职和诚信行政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政法处（审批处）、基建处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有关处室）

4.加大水利监管力度。落实“谁审批谁监管，谁主管谁监管”要求，出台《意见》配套八项举措，压紧压实监管责任。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审批监管协同等工作。落实《无锡市水利局服务市重大项目建设专班制度》，建立涉企重点项目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行政指导和服务，及时发布涉企行政检查、行政指导、风险点提示、公共法律服务等事项清单。（牵头单位：政法处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有关处室）

二、加强法规制度建设，适应水利高质量发展需要

5.加强制度建设研究。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、省、市法治政府建设纲要、方案的学习研究，掌握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工作要求，推进法治水利建设健康发展。加强民法典、长江保护法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，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水平。加强水利法治体系建设，组织实施《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无锡市水土保持条例》立法调研，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不断提升河湖法治化管理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政法处、河湖处、农水处，配合单位：局机关有关处室）

6.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推行“合法性审查333工作体系”，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备案、清理和后评估等机制，及时向江苏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平台、市司法局报备规章规范性文件。开展现行有效市政府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。（牵头单位：政法处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有关处室）

三、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

7.严格决策程序。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，完善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切实强化依法决策意识，遵循依法决策程序，确保决策不越权、程序不缺失、内容不违法。（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政法处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有关处室）

8.加强目录管理。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落实、目录管理、信息公开等工作。2023年，将“无锡市深化美丽幸福河湖行动(2023-2025年)的实施意见”“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水行政审批全过程服务与监管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锡水政〔2022〕9号)的工作举措”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(责任单位：政法处、规计处、水资源处、农水处、河湖处、市河湖中心)

9.完善决策反馈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，组织开展《无锡市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》决策后评估，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依据。(责任单位：规计处)

四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

10.完善行政执法协调机制。加强综合执法、联合执法、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，推进跨领域、跨行业、跨部门联合执法。持续开展锡、苏、常、泰两岸四地跨地区跨部门打击长江采砂联合执法行动。建立“业务监管+执法监察”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强业务交流，开展执法联动，查处违法案件，遏制事故苗头，打击违法行为。推进“水行政执法+检察公益诉讼”协作机制，推进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技术协作，切实提升执法监管效能。(责任单位：政法处、市水政支队等)

11.改进行政执法方式。持续推行柔性执法、精准执法，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深入推

进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工作，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，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。深入推进智慧监管执法，充分运用非现场、物联感知、掌上移动、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，弥补监管短板，提升监管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局各有关处室，局直有关单位）

12.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开展水资源、水土保持、河湖“四乱”、防洪保安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“逐利执法”、不规范执法、执法方式简单粗暴等执法突出问题，深入查纠整改，实现常治长效。组织开展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专项行动，提升水利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水平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政支队、水资源处、农水处、河湖处、市防办等）

13.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。认真落实《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完善市设权力自由裁量基准，强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制度约束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（牵头单位：政法处，责任单位：市水政支队等）

14.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资格考试、业务培训、轮岗办案、比武竞赛、案卷评审等活动，在实战中提高办案水平，在大考中磨练摔打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政法处、市水政支队等）

五、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，更好统筹水利发展和安全

15.抓好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工作。坚持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,压实防范化解水利重大风险责任。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目录,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、河湖“清四乱”、抢险救灾等方面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。加强合同合法性审查,有效防控合同法律风险。(牵头单位:基建处、河湖处、市防办、市水政支队等,责任单位:局机关有关处室)

16.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。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,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、指挥救援、物资保障、社会动员的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。按照平战结合原则,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,加强物资储备调度,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疫情防控准备工作。(牵头单位:办公室、市防办,责任单位:局机关有关处室)

17.依法处置突发事件。完善各类应急预案,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。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,健全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危机沟通机制,依法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,维护政府公信力。(牵头单位:办公室、市防办,责任单位:局机关有关处室)

六、加强预防调处化解,妥善处理涉水矛盾纠纷

18.加强行政调解。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,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,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化解在萌芽状态。落实行政调解职责清单,调整行政调解委员会人员组成,探索完善无异议简易调解程序。(责任单

位：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)

19.加强信访工作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江苏省信访条例》，开展“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”行动，完善信访矛盾多元化解机制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。(牵头单位：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有关处室)

七、强化多元监督，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

20.推动多元监督形成合力。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。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司法、社会舆论监督。强化审计监督、统计监督、财会监督，推进财审领域信用管理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，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切实保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。(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财审处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)

21.加强督查工作。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政府督查工作条例》，加强局年度重点工作的督查，强化督查计划管理和科学统筹，切实提升督查实效。(牵头单位：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)

22.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。落实《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，提升执法监督质效。加强对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的监督，建立重大行政执法事件预防处置机制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，完善尽职免

责相关规定。(责任单位：市水政支队等)

23.全面推行政务公开。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(牵头单位：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)

八、加强组织保障，推动数字法治水利建设

24.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推进法治水利建设的全过程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，抓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，报告法治水利建设年度工作。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工作，规范流程、丰富形式，不断提升述法质效。(牵头单位：办公室、政法处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)

25.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。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，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不见面审批(服务)改革等数据共享需求，明确数据共享规范和要求，加快推进电子印章、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、身份认证对接。(牵头单位：政法处(审批处)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有关处室)

26.强化法治平台运用。加强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、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、江苏省司法行政非诉服务系统、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系统、无锡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系统的

学习运用，及时做好运管维护，提升法治水利信息化管理水平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深入推进“两法衔接”信息平台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政法处（审批处），责任单位：局机关有关处室）